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4号

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01303882

地址: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3号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颜秉东

我局于 <u>2024</u>年 <u>4</u>月 <u>9</u>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 行为:

新建的药材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 2.2024年4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3张,视频1份,证明2024 年4月9日现场检查时,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药材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已建 成未生产的事实:
- 3. 2024 年 4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药 材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已建成未调试生产,该企业新增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吉 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5.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 6. 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财智评报字(2023)第0116号),证明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药材提取车间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630400元;
- 7.《吉林省鼎健天然植物基地有限公司保健品、中药饮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企业变更说明1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 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环评文件出处;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页码8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药材提取车间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 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1份,证明吉林庆大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u>《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u>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 为个性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1)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选 1; (2) 项目建设进程开工建设阶段, 裁量等级选 2;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1) 环境 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等级选 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 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选0;(2)补救措施,采取补 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选-1;(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 (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 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630400 元×5%×(3/2+2/2-1/4)/10=7092 元,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零玖拾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